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翁召憲

訴訟代理人　湯文章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信託關係消滅等事件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5,10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